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土地租賃契約

合約案號：○○○

出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土地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 (一) 土地坐落：苗栗縣苑裡鎮苑北段 102-1 地號部分土地。
- (二) 租賃面積：181 平方公尺。
- (三) 土地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 (一) 製作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 15 日。（標的鄰本局海線線路，標的範圍內之本局圍籬及新建圍籬，乙方應依本約第十六條第（三）款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 3 年。

三、用途限制：

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置場使用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資源回收站、燒結土、堆放砂石等嫌惡設施及發出惡臭或噪音等鄰避設施除外）。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 (一) 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以 1 個月為 1 期，於每月○○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繳款方式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為限，匯款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苗栗服務站」，銀行帳號「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029-031-05021-7」；即期支票受款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苗栗服務站」。
- (二) 製作期間屆滿後，不論乙方是否已完成製作作業，均應自製作期屆滿翌日起算租金計收期間，製作期間不得為超過製作作業之使用或營業。
- (三) 如提前完成製作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並繳交依月租金比例計算之使用費（每月以 30 日計），始可使用或營業。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 1 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六、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按 3 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元整，於簽約時繳交或由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二)此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其他費用、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七、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三)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四)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四款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五)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六)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七)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八)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九)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十)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六)、(七)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八、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2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6個月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相當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

九、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十、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

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 451 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十一、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亦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書面通知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 1 次書面通知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二、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三、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 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 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其他約定事項：

(一) 租賃標的物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由甲方負擔外，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二) 水電申設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契約期間之自來水費、電費等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 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四) 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管理租賃標的物，並於使用本標的物及依本條第(七)款設置店招時，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或許可，乙方若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悉由乙方負責改善及負擔相關費用、罰鍰及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五)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土地，損害他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六)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
3.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且不得以本租賃標的物設質擔保或為其他類似使用。
4. 不得擅自在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起 30 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如逾期未拆除，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額 2 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如乙方擅自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經甲方查核認於甲方及公益並無重大損害，准予乙方補申請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本條第八款規定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事宜，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以致主管機關未核發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以上如乙方未配合者，甲方得終止租約。租賃土地上地上物如屬違章建築，乙方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七) 乙方不得超出本租約承租範圍與租賃面積使用，乙方若有違反時，第一次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如乙方再違反上述約定，自違反當日起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 4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元，以上均核收至乙方改善完成日止。若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八) 店招：

1. 乙方如設置店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2.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額 2 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

(九) 乙方如須興建建築物或設置簡易性設施，應在不影響本局站場營運安全及觀瞻原則下，事先繪製圖說並檢附書面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名義依建築法規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後興建。該建築物或簡易設施，產權歸屬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權，設備之修繕及衍生之相關賦稅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負責設施安全維護責任，如造成第三者損害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應於建物竣工取得使用執照辦妥保存登記後將相關執照正本送交甲方，並簽妥切結書及建物借用契約，繳納相當於本租約 2 個月租金之履約保證金，且完成公證手續，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翌日併同租賃標的物返還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上開申辦手續、審查、施設及公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前述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申辦許可時，乙方仍應簽妥放棄所有權切結書後，始得建造或設置。並不得主張有民法第 832 條地上權之適用。

(十) 本租賃標的物為公用財產，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十一)租賃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十二)本租約1式5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1份為憑，另1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十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不動產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十四)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特約事項：

(一)租期屆滿前，乙方依下列約定得申請續約：

1.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4個月前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1次，期限不逾2年為限，逾期未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甲方得另行招標出租，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 繼約之月租金由甲乙雙方以議價方式往上調整，但漲幅不得低於原契約月租金百分之十；續約之履約保證金同時依比例調整。續約程序應於本契約期滿3個月前完成，若無正當理由致本契約期滿3個月前未完成續約程序者，視為不予續約，乙方亦不得提出異議。
3. 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標的出入公路需經非屬本局經管之房地，乙方須自行協調取得通行權，與甲方無涉。又標的現況與臨接之私人土地有高低落差，乙方得自行整地使用，若有填土之需求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以合法之土方填土。乙方於填土前應提供合法之土方證明送交甲方核實後，始得填土。契約期間，乙方若有填土，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應依甲方之要求處理原有之填土。

(三)乙方應依下列事項設置及維護管理標的圍籬：

1. 乙方應於簽約時以本案投標須知第五條規定之票據種類繳交簡易圍籬施設保證金新臺幣七萬元整，並應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將標的範圍內之本局圍籬及新建圍籬依標的圖內規劃辦理（圍籬位置詳如標的圖），設置完成後，通知甲方辦理現場會勘驗收。逾期未完成，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完成，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2,000元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畢。
2. 標的範圍內之本局圍籬有登記財產帳(A及C邊)，乙方於契約期間應負責維管。承租人應將A邊之圍籬移至標的範圍與本局土地之界線(B橘色虛線)上，若有不足之處，承租人應以周邊相同或類同本局圍籬材質施

作補齊。

3. 乙方應於標的周邊施作圍籬(D邊)以隔離非承租之本局土地。
4. 乙方於租賃期間應保持標的周邊圍籬正常使用狀態，如有損壞，應立即負責修復，倘經甲方通知限期修復仍未修復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2,000元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畢。
5. 乙方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應將B邊圍籬移回原位置A及拆除D邊圍籬，違者依本約第十條辦理，若乙方已完成前述事項，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違約金，應先扣除後再退還剩餘保證金)予乙方。前述事項所需費用皆由乙方負擔。
6. 標的臨近本局鐵路營運路線，乙方施工時應按「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及「臨近電化鐵路設施防護辦法」辦理。本局「緊急通報電話(0800-800-333)」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法定代表人：經理 江權祐

地 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1 號

電 話：04-22223501

管理單位：苗栗服務站

主任：李彥龍

地址：苗栗市為公路 3 號

電話：(037)260106

乙方：公司或行號

(姓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或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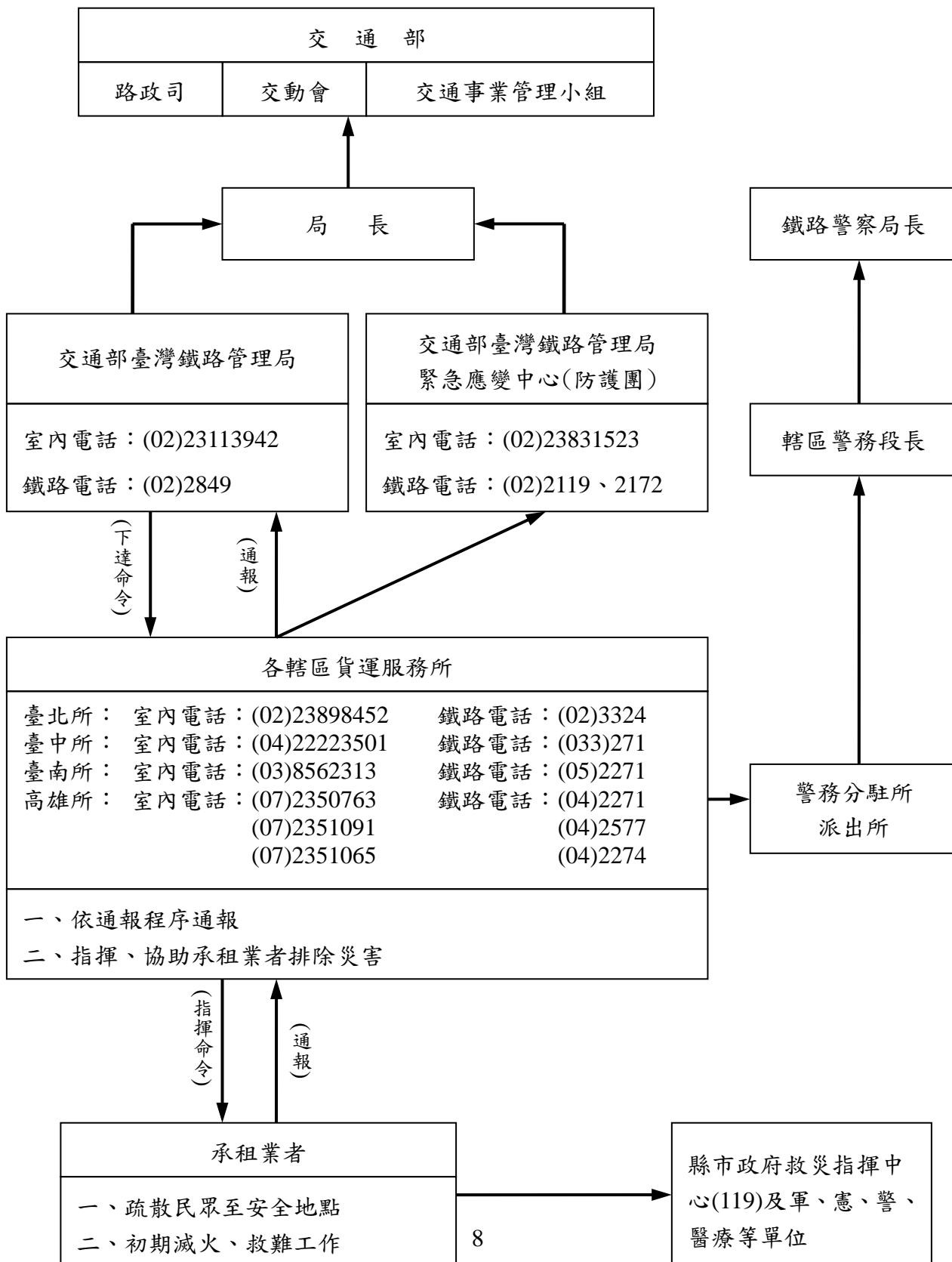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圖)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建物借用契約

合約案號：○○○○○○○○○○○○

立契約書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間，依雙方已簽定並完成公證（○○年度○院民公○字第○○○號公證書）之○○租賃契約（以下簡稱本約）之約定，本借用建物係由乙方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名義興建，產權歸本局所有之建物，於乙方○○租約期間由甲方無償借予乙方使用；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借用建物之標示（如附標的位置圖）：

- (一) 坐落：○○市○○區○○段○○小段○○地號。
 - (二)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 (三)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 (四) 土地使用分區：○○區。

二、 契約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註：同本約租期屆滿日)。

三、用途限制：限符合法令使用方式使用（經營停車場除外）。如有違規情形乙方應自行負責，如不改善，甲方得依違約處理。

四、 履約保證金及保險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按本約2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元整，於簽約前繳交，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抵充作其他用途。本項履約保證金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乙方交還借用建物及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憑繳付時之收據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二) 簽約前乙方應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作為乙方未

(二) 簽約前乙方應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作為乙方未

依第十九條第(九)款，逾期未辦理投保火險，由甲方代為辦理時，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建物為依法無須取得建築執照之簡易性設施或依停車場租賃契約第十七條第（十）款「因經營需要，須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或施設雨棚、圍籬、收費亭或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所必需之設備」，本條不予適用。

五、 履約保證金，乙方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換抵之：

- (一) 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二)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時，必須以得標者名義者辦理，其內容應與所附「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之實質內容相符。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押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須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始可辦理，且質權設定期限應較契約屆滿日長 90 日以上。
- (三)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實質內容相符，且其有效期應較契約屆滿日長 90 日以上。

六、 本借用建物之稅捐、費用、罰款均由乙方負擔。

七、 乙方借用本建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如因乙方或乙方之受僱人或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致建物毀損、滅失時，乙方應在 3 日內通知甲方，並按照原狀修復或恢復至甲方同意之狀態，否則應依甲方核定價額賠償甲方之損害，並依違約處理。

本借用建物因不可抗力而損毀時，乙方應在 3 日內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本契約及本約租約即行終止，交回本借用建物及上述承租○○，不得主張自行修繕而請求甲方償還其費用或於本約租金中抵扣之。如乙方不通知甲方仍繼續

使用致乙方受有損害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如因而侵害第三者權益時，悉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八、本借用建物如有損壞時，由乙方負責修繕，費用由乙方負擔，不得主張抵扣本約租約之租金及本借用契約和上述○○租約之履約保證金或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九、乙方不得將本借用建物增建、改建或擴建。

十、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質權或其他使用。

十一、本借用建物有土地契約（停車場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類似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準用該條項約定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依據土地契約（停車場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甲方收回使用時，同意退還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該建物時，亦同。

十二、契約期間屆滿借用關係即行消滅，不另通知。

十三、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之翌日，乙方應即遷出，將本借用建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應視為拋棄其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四、如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本借用建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本約日租金兩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元，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 451 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十五、乙方應併同本約返還本借用建物，並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退還本約及本借用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為交還建物之藉

口。

十六、甲乙雙方簽訂本約時，應會同至本借用建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十七、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 (一) 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 (二) 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八、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借用建物所在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其他約定事項：

- (一) 店招：
 - 1. 乙方如設置店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 2.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本約每月租金額2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
- (二) 乙方在本借用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維護本借用建物之完整。
- (三) 受政府主管機關告發違規使用，必須改善或限期停止使用而仍未於限期內改善或停止使用時，本借用契約及本約自該限期屆滿翌日起，以重大違約終止，本約及本借用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乙方應即返還本借用建物及上述承租之○○，不受本借用契約及本約期限之保障。如乙方繼續違規使用致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由乙方全額負擔。
- (四) 水電申設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 本借用建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由乙方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借用建物如需變更使用用途時，乙方應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用途變更費用由乙方自付。

(七) 本借用建物為公用財產，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借用建物。

(八) 乙方應覓具連帶保證人1人或店保1家，並應定期對保，就乙方應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賠償負連帶責任，同時拋棄先訴抗辯權。乙方得提供相當於本約3個月租金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新臺幣5萬元整)者，得免除保證人。此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須抵充未繳清之相關費用，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九) 本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依消防法乙方為防火管理權人，應負防火責任，應以甲方名義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火險，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於本借用契約公證前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寄送甲方，若逾期未辦理投保火險，並經甲方通知限期仍未辦理者，依違約處理。在本借用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繼續辦理投保火險，並應於屆期前3天將續保火險之保險單正本送交甲方，逾期未辦，甲方得逕代為辦理投保，費用於履約保證金中扣繳，扣繳後如有不足仍由乙方補足。

二十、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款及本約之約定，經甲方終止契約者，本約及本借用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

二十、本契約一式5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廿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約及民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二、特約事項：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貨運服務所

法定代表人：經理 ○○○

地 址：○○市○○區○○路○號○樓○室

電 話：

乙方：○○○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住址：○○市○○區○○路○段○○號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市○○區○○路○段○號○樓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臨近電化鐵路設施防護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70 年 02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地面上原有或行車有關之金屬管線、金屬結構或建造建築物之金屬結構，應使用直徑三・二公厘之七股聚氯乙烯被覆之。鍍鋅鋼絞線或同線徑之。鉛包絞線連結至回流軌，其連結方式依附圖一至附圖三所示。大型金屬結構物，須用兩個以上之接地線分別接到回流軌兩個以上之不同點。

第 3 條

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外，四十公尺以內之明線或未含金屬遮蔽之通信線路，與鐵路平行長度超過一公里以上者，應更換為含有金屬遮蔽之電纜，並將金屬遮蔽予以接地或更改路由。施工維修時，應將每一導體作臨時性之接地，如其平行長度未達一公里，其感應電壓實測值越過規定數值時，仍應採取同樣之防護措施。

第 4 條

沿鐵路敷設絕緣包紮或塗裝之地下管道有關電化安全防護措施，由管道所屬單位與有關鐵路機構協調辦理之。

第 5 條

架空跨越軌道之管道，應改由地下橫越，無法避免時，應採用金屬支撐跨越，並將構架以適當之方法連接至回流軌。構架之架設淨空，必須符合鐵路修建養護規則之規定，並視環境及管道本身條件，採取左列防護措施：

一、裝有陰極防護或無陰極防護之管道，其與支撐構架間，應加設絕緣設施，並將接近地面易為人體觸及部分，依附圖四之一所示，予以接地。

二、無陰極防護之管道，應利用金屬線與支撐構架連接，並將構造依附圖四之二所示，接至回流軌。

三、設有陰極防護之管道，除用金屬線連接外，並於跨越部分之兩端，加裝絕緣接頭與跨接線，依附圖四之三所示，將構架利用火星隙接至回流軌。

第 6 條

跨越鐵路之管道，不論為原有或新設，其敷設單位應將跨越部分之設計資料送經有關鐵路機構同意後，方得修改或施工敷設，並於竣工後會同勘驗。

第 7 條

臨近鐵路之公路或市區道路高於鐵路之地段，應由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構參照附圖五所示，在臨近鐵路之一邊設置護欄。

第 8 條

跨越鐵路之人行天橋及公路（市區道路）橋樑，不論為原有或新建，其主管工程單位應將其防護設計資料協調有關鐵路機構同意後，方得改建或施工興建，並於竣工後會同勘驗。

第 9 條

人行天橋及公路（市區道路）橋樑兩側裝設之防護網及防護板，自網、板兩端至任一活電部分，均應保持二・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如附圖九。人行天橋及公路橋樑下之延伸板兩端至軌道中心線應保持一・八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依附圖十一所示裝設之。

人行天橋及公路（市區道路）橋樑橋面至活電設施之垂直距離超開五公尺或其結構已具備前項規定之安全防護條件時，得免另裝防護設備。

第 10 條

人行天橋及公路（市區道路）橋樑原有之煙板，應於電力機車開始運轉前撤除之。未撤除前，不得視為已有防護設施。

第 11 條

人行天橋及公路（市區道路）橋樑兩側自出入口起至每隔十五公尺，應參照附圖六所示，設置「高壓電危險」警告牌。

第 12 條

鐵路電化前原有之人行天橋及公路（市區道路）橋樑，應由鐵路機構加裝金屬防護網、防護板及延伸板。其加裝標準，橋寬三公尺以上者，依附圖七及附圖九，橋寬三公尺以下者，依附圖八及附圖九，人行天橋依附圖十及附圖十一所示裝設之。

第 13 條

鐵路電化後新設人行天橋及公路（市區道路）橋樑應依附圖十二及附圖十三所示加設混凝土延伸板及接地用之角鋼，由該橋樑工程主管單位於新建時同時施工，有關防護之設計資料，應先協調有關鐵路機構同意，並於竣工時會同勘驗。

第 14 條

人行天橋及公路（市區道路）橋樑接地線之安裝，應依橋樑構造及電車線架設情況由鐵路機構協助分別依附圖十四至附圖十六所示，勘測設計裝設之。

第 15 條

人行天橋及公路（市區道路）橋樑橋面應裝設落水管，接流地面向引道兩端排出。

第 16 條

防護設施之裝設及維修費用，依附表規定。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

74.10.30 鐵行字第二九八三四號函公布
90.06.18 鐵行字第一三三〇四號函修訂
95.04.28 鐵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二一八號函修訂
103.08.11 鐵行字第 1030026174 號函修訂
103.08.14 鐵行字第 1030026832 號函修訂
107 年 08 月 16 日鐵運轉字第 1070030666 號函修正

一、在本局路線施工時：

(一) 施工申請與審核：

1. 施工單位應事先檢附施工圖面，函送本局或該管之工務，電務單位，經會同施工單位實地勘查，並確認其各項設計與安全措施，均符合本局安全要求，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施工。
2. 施工單位所送之圖面或施工計劃，本局如認為對行車安全有所顧慮時，得要求其修正或加設適當之安全設施，否則不能同意施工。

(二) 安全距離與淨空：

1. 距軌道之安全距離—在軌道旁施工，電化區間應離軌道中心五公尺以上，非電化區間可縮減為三公尺以上。(但特別情況者，如立體交叉之構建，得以個案研擬辦理)。
2. 軌道上空之安全高度—電化區間，需由本局電力單位視施工地點之電車線架設情況，決定其施工安全高度，非電化區間，則由本局工務及電務單位，決定其安全高度。
3. 施工單位之機械器具、工具、車輛等，均不得侵入本路建築淨空以內。
(距軌道中心一・九公尺以上)。

(三) 施工安全設施：

1. 靠近軌道邊之施工，除應遵照(二)之1規定之安全距離外，其臨時設施及建物之架構應須堅固可靠，以防止受列車通過時之震動與風壓而致歪斜變形。
2. 施工單位在軌道邊挖掘土方，應有適當之檔土設施（檔土板或鋼鋁樁等）其施工圖須先徵得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3. 跨越軌道上空之施工，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要求施工單位在安全高度以上，架設安全網或臨時樑架及電車線主吊線保護套管等，以防止施工不慎損害電車線設備。
4. 穿越軌道之地下道，管線埋設等工程，須設適當軌道加強保護設施，確保列車可照常行駛，對挖掘地點距鐵路設施各種基礎如電車線電桿基礎，號誌機基礎等五公尺以上者施工方式不予限制，惟應注意查看塌方情形，距基礎三公尺至五公尺者，施工前應加釘基礎防護樁，距基礎不足三公尺者，以遷移基礎為原則。
5. 跨越軌道之陸橋工程，施工單位應設置防護設施，以防止水泥漿、雨水等之濺落及施工物件掉落，施工所裝模板及其支架等結構物，應距離電車線設備〇・三公尺以上，並應在橋上工地，設置警告標誌，派人巡察檢視。

6.正在施工中之工程，收工後對必須留置於現場之機器、工具及材料等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並派人看管，以防止被人搬移，危及行車安全。

(四)施工時本局配合單位及施工單位應行辦理事項：

1. 施工單位之工作，有危及本路或施工安全時，如架設跨越軌道上空之大樑，靠近電車線打設鋼鈑樁等工作，必須在晚間申請封鎖路線辦理斷電後施工，其施工日期與時間應先申請，經本局綜合調度所核准後實施。
2. 施工單位，事先應有完善之規劃，具備足夠之材料機具與人力，並必須在核准之時間內完工，否則其後果，概由施工單位負責。
3. 如架設跨越軌道上空之電線及以潛遁或推進工法施工之穿越軌道下方之管道等工作，應有適當之安全措施，如經本局審核同意者，可在不需辦理封鎖路線情形下施工，但應確實注意，不得妨礙本路之正常行車與安全。
4. 施工時本局有關單位，應派員到現場監視其進行，施工單位之工作若與本路現有設備有介面情形，應與該設備管轄單位詳細研討施工內容、項目、步驟，如認為有礙行車安全時，得隨時制止其施工，本項所需費用，全部應由施工單位負擔。但鐵道局或高鐵公司指派經本局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取得證照之人員擔任現場監視時，本局得免派員到場監視。
5. 封鎖路線辦理斷電施工，必須由本局派員到場辦理，並在現場裝設臨時電話或行車調度無線電話，攜帶列車運行時刻表，紅綠旗、紅綠燈等，以便隨時連繫及採取列車防護等緊急措施。但鐵道局或高鐵公司指派經本局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取得證照之人員，辦理封鎖、斷電事宜，本局得免派員到場辦理。
6. 需本局協助架設鋼軌吊樑或臨時鋼樑等加強軌道措施，或其他防護設施，應事先協調並設置完成後，始得施工，其所需費用，由施工單位全數負擔。
7. 施工途中如發生土方鬆動，崩坍等情況，應即時停止施工，加強檔土設施或立即回填，以策安全。
8. 在軌道上空架樑，如發現有機具不正常或其他不妥現象，應即停止施工，撤離機具，回復原狀。
9. 施工途中如發現任何有危及安全之情況，施工單位應遵從本局在場人員之指示或洽本局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10. 施工後施工單位應將挖出之廢土清運離場，並將機具臨時設施等撤離現場，回復原狀。
11. 必要時施工單位應在工地裝置電話機（或指定之連絡用電話機），以便發生緊急情況時，可隨時通知前後站值班站長或其他有關單位。

(五)事故責任：

1. 如發生危及本路行車安全事故，概由施工單位負責。
2. 封鎖路線施工，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而延誤行車，施工單位應負責賠償本路之營運損失。

二、在本局設施附近施工時：

- (一)工、電等段，應隨時注意管轄區域內之路線及設施狀況，如發現路外工

程單位有在本局設施附近施工時，應隨時密切注意其工程進度形，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二)如認為有危及本路設施及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與路外工程單位協調，按照上項「在本局路線施工時」所規定事項辦理，以免毀損本路設施，有效保障行車安全。

三、跨越電車線上方施工時：

除比照本要點一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電車線上方（含高架橋）之施工機具及設施與本局帶電之電車線設備至少應保持一・五公尺之安全距離。

(二)施工單位在電車線上方應加設密閉之防護措施，以防止施工機具線類等墜落損害電車線設備。

(三)電焊施工時，應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嚴禁火星觸碰電車線設備。

(四)施工中操作之移動機械（如怪手等，須做好接地措施），施工負責人應指派引導員引導，以防施工機械誤入安全淨空。

(五)陸橋底面，施工所用之模板，務必牢固，以防震動或其他原因掉落；施工完後拆除時亦須謹慎小心，不得墜落，損壞電車線設備。